# **衡南县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我县工作在省厅、市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严格把关，扎实推进,已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及发展权益。现将我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了使我县城乡孤儿健康成长，让他们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21号），以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7〕58号等文件精神， 我县进一步完善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截至2022年12月底，2022年孤儿（含集中供养）累计发放3469人次，全年累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 3329950元，2022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累计发放6995人次，全年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 4425570.68元，孤儿基本生活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保障资金按季度及时足额发放，以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救助，积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县财政局社保股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在按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补贴资金的同时，兼顾发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惠型”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体、社区为依托、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孤儿养育权益保障为基本内容的社会福利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孤儿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家庭寄养和收养等孤儿养育政策，提高孤儿养育水平。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引导全社会关心帮助孤儿成长。广泛开展慈善捐赠和社会捐助活动，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做好孤儿救助工作，为孤儿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采取以货币的形式分季度发放。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2年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社会生活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5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50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救助行为，它作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道保护屏障，其目的是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上学、就医保障，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采用《衡南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由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各乡镇提供基础数据，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社保股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

3、分析评价。县财政局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县财政局社保股对预算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全额拨付。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县财政局社保股设立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全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涉及各乡镇民政办。二是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文件有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9]26号文件精神。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县老龄办提出预算，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拨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申报审批程序：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对申请人或监护人的情况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申请人或监护人申请时必须向申请机关提交：衡南县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儿童父母死亡证明、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儿童户口本复印件（查看原件）、儿童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儿童本人近照、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成年孤儿的在校就读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福利中心的孤弃儿童由福利机构负责初步审核，并及时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县民政局审批。机构申请时必须向申请部门提交材料：社会福利机构儿童基本情况表、弃婴捡拾证明、弃婴查找证明、弃婴入院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所属机构代养协议。

项目完成质量。孤儿基本生活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保障金发放全覆盖。2022年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集中供养）保障对象发放 10464人次，全年7755520.68元。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全覆盖，动态管理，每季度发放，社会发放率100%；群众满意。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提高了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评价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孤儿是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最需要政府和大家的关爱。我县一直重视孤儿相关政策的落实，关心孤儿生活、就学、监护、身心等方面的发展。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按季度及时打卡发放，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做到及时、足额发放，监护人也能认真地履行监护（照料）责任，无克扣生活费、无歧视、虐待现象。受益人、监护照料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

**八、孤儿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1、有的孤儿监护人家庭或因年迈体弱、经济压力大等原因导致实际养育水平进一步下降，从一定程序上阻碍了孤儿身心健康成长。

2、孤儿监护不力，缺少家庭温暖。对孤儿实行“保底”救助，有效保证了孤儿基本生活。但因缺乏对监护人行为规范监督机制，只能通过道德观念约束个人行为，所以对孤儿监管不力、照顾不周的行为仍有发生。

3、孤儿文化专业技能教育落后，孤儿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多数孤儿没有一技之长，导致他们成年后就业机会普遍低于同龄朋友，社会技能及生活层面大都低于同龄人。

**九、推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定期增长机制。根据孤儿基本生活费就是孤儿的“救命钱”，应按照当地人均生活水平确定孤儿补助标准，并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定期提高补助标准，形成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得到有效救助。同时，着力提高病残孤儿救助养育标准，解决医疗补助问题。

衡南县民政局

2023年4月21日